

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乳腺钼靶机等体检设备一批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SZCS-G-H-26002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乳腺钼靶机等体检设备一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38.25万元,招标人为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乳腺钼靶机等体检设备一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乳腺钼靶机等体检设备一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投标总价中30%以上的产品必须由中小企业生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分项报价表》, 三者逐项对应、逻辑一致。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均视为未满足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政策要求, 其投标无效: 1.货物制造商中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合计金额未达到投标总价的30%以上;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分项报价表》内容无法对应或存在矛盾, 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定中小微企业占比是否达标的; 3.未提供或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无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21 12:00:00到2026-05-21 23:59:59。

获取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04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乳腺钼靶机等体检设备一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乳腺钼靶机等体检设备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ZCS-G-H-260022

项目名称：乳腺钼靶机等体检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82,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合同包一)：

合同包预算金额：2,382,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便携式床旁血滤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55,000.00	-
1-2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机	5(台)	详见采购文件	842,500.00	-
1-3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滤过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05,000.00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4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乳腺钼靶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投标总价中 30% 以上的产品必须由中小企业生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

议。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分项报价表》，三者逐项对应、逻辑一致。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未满足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政策要求，其投标无效：

1. 货物制造商中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合计金额未达到投标总价的 30%以上；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分项报价表》内容无法对应或存在矛盾，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定中小微企业占比是否达标的；
3. 未提供或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1)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还需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未参与项目”步骤，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确认参与后，即为成功“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兰察布市开标 3 室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工农大街西呼格吉街南

联系方式：0474-2313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01. 1102

联系方式：0471-6235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根连、乌仁图亚、张晓艳

电话：0471-6235889

